

家用天然氣將有範本可循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討論通過經濟部研擬之「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未來公用天然氣事業因進行設備保養而停止供氣，一個月內總計 6 小時以上者，應依比例扣減基本費；業者派員檢查管線時，不得進行推廣、銷售商品或其他類似行為；消費者逾繳費期限繳交天然氣費，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加收之違約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本範本實施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本範本修正其營業章程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保障。本範本規範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計量表類型：消費者得依需要選用機械表（每月基本費：新台幣 60 元）或微電腦瓦斯表（每月基本費：新台幣 100 元）。天然氣事業應告知消費者機械表及微電腦瓦斯表之差異，即機械表僅有計量功能，微電腦瓦斯表除具有計量功能外，於下列情形，尚有自動遮斷保障用氣安全功能：
 - （一）瓦斯供應壓力在三十毫米水柱以下時。
 - （二）發生五級以上地震時。
 - （三）瓦斯流量超過表設計流量二倍時。（第一條）
- 二、停止供氣之通知及基本費之扣減：天然氣事業停止供氣，除有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外，應事先通知。因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停止供氣，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應按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以二十四小時折算一日，其未滿二十四小時，亦以一日計。因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而停止供氣，一個月內總計 6 小時以上者，即應依比例扣減基本費。（第三條）
- 三、管線檢查：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派員為消費者檢查管線，不收取費用。從事檢查時，不得進行推廣、銷售商品或其他類似行為。（第八條）
- 四、計量表失準之處理：消費者或天然氣事業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由天然氣事業現場勘查，勘查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即由天然氣事業免費更換計量表，並按勘查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第十條）
- 五、計量表故障時天然氣費之推計：計量表無法正確計算天然氣使用量時，天然氣事業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最低者推計之：
 - （一）前一年度同期用氣度數。
 - （二）前三期平均用氣度數。
 - （三）前六期平均用氣度數。（第十五條）

六、逾期繳費違約金：消費者逾繳費期限繳交天然氣費，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第十七條）

空運、海運設置守護關卡，拒絕藥害，不准入境！

財政部關稅總局 (臺北關稅局)稽核 何達晃先生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別以為從國外一口氣帶著 30 瓶萬金油、80 盒龍角散回來，送禮自用兩相宜喔！因為您可能會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違反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的限量規定，但您能隨身托運的藥量畢竟非常非常少數，而且不以販售為目的，然而社會上卻有很多不法廠商無所不用其極，大量走私偽劣藥品，為賺取暴利犧牲國人健康。

為了配合取締偽劣假藥入侵台灣，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單位同仁並肩作戰，重重打擊不肖份子的「藥」害，全力防堵、用心把關，大大降低偽劣藥物侵台機會，身為查緝悍將的一員，才剛熬夜至凌晨五點完成任務的台北關稅局稽核何達晃先生表示，因為台灣是海島型國家，來自國外的偽劣假藥只能以空運、海運兩路進入，因此基隆、臺北、臺中、高雄等各關稅局的聯合查緝作業，正是杜絕偽劣假藥入境的「天下第一關」！

由於業務分類，關稅總局查緝任務也分 4 大區塊進行職掌，各別依照 1.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2. 快遞貨物通關辦法、3. 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4.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依法辦理。以大宗的“進口人用藥品”(ex：輸入規定代碼為 503) 舉例來說，納稅義務人必須在運輸工具進口日後 15 天內向海關申報，除了辦理通關必要的提單、發票、裝箱單 還必須附上藥商資格與主管機關衛生許可。而進口報單上的貨物名稱、規格、生產國別、單價、數量、代碼 均不得有誤，而且一定要有主管機關核發的輸入許可證號碼，當所有細目都與連線資料完全相符，才能通關放行。一般來說，藥品若涉虛報、藏匿等問題則必須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可沒收藥品再依貨價處 1~3 倍罰鍰，但為了利益，有些藥商或個人還是願意嘗試其它走私手法，利用少量的“快遞”、“郵包”或透過入境旅客行李矇混闖關，還好第一線同仁擁有 X 光儀檢視科技搭配豐富的經驗法則進行查核，盡力嚴防漏網之魚，當走私的「偽劣假藥」無利可圖又要吃上官司，再難纏的違法之徒也「藥」棄邪從正。

既然知道各關稅局正努力為國人查緝進口的偽劣藥品，您是否也很想瞭解這些被稱之為“偽藥”和“劣藥”的差別究竟在哪裡呢？何達晃進一步說明：「只要發現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含有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曾經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標示等任一情形者即稱之為“偽藥”。若被稽查出擅自添加非法定之著色、防腐、香料、矯味、賦形劑者；有效成份之質、量、強度與核准不符；藥品含有污穢或異物；明顯變色、混濁、沉澱、潮解或已腐化分解者；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因儲藏過久

或儲藏不當而變質；裝入有害物質所製之容器或使用回收容器等上述任一情形則判定為“劣藥”。」不論空運、海運，只要發現偽、劣藥，就一律不得入境！

除上述說明，和一般民眾最為相關的「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也是經常被忽略，卻不得不加強宣導的部份！何達晃先生特別提醒民眾出國時千萬不要任意攜帶過量成藥、維生素、中藥材 等藥品歸國，因為法令有明文規定攜帶上限，例如萬金油不能超過 3 大瓶或 12 小瓶；辣椒膏(24 片盒裝)不能超過 2 盒，就連中藥材每種也只能以 0.6 公斤(合計 12 種)為限，萬一不幸在國外買到的是偽劣藥物或禁藥時，歸國旅客更應該費心注意。

由於各關稅局日以繼夜的查緝，一年內已查獲幾一百多萬顆的仿冒威而剛、減肥藥、保肝膠囊、消痔丸及 7 千多劑胎盤素 等眾多偽禁藥品，績效斐然，成功阻斷大宗進口偽禁藥物流入市面，雖然如此，還是希望國人能主動擺脫亂買、亂吃這種“藥不得”的觀念，若有需要，記得找醫生、藥師，才能真正為自己的健康把關！

冒險吃「驚心特效藥」，不如求醫對症下藥

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 醫師 吳明玲小姐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很多民眾都有自行買藥的「壞習慣」，有的還會主動養成長期服用“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保健食品、靈丹妙藥，這觀念不論來自於電台、廣告、朋友、直銷 都不如花點時間聽聽「專家」的良心建議！因為臨床毒物科的醫生，可以利用科學檢驗，分析我們自以為買到賺到的“好東西”，究竟是藥到“病”除的良方，還是藥到“命”除的病因。分享下列幾個門診實際案例，就不難發現蒙古大夫的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藥囉！

例如一位 48 歲的女性，近 5 年來覺得皮膚變薄、皮下容易瘀青、傷口難以癒合，這幾年又常失眠、缺乏食慾、胃酸逆流、體重減輕，偏偏就診時看起來整個人並不纖細，不但滿月臉，還有水腫的傾向，檢查之後發現病患腎上腺功能不全、葡萄糖耐受不良、高尿酸血症以及胃潰瘍，醫生覺得情況可疑，特別再三詢問，患者才吐露出她一直有習慣服用向市場地攤購買的痠痛中藥，因為頗有療效，不疑有他，就不覺得跟身體出現的異狀有關。醫生請她把 10 年來食用的痠痛中藥拿來化驗，竟查出痠痛中藥的成份裡含有西藥的利尿劑 (hydrochlorothiazide)、鎮痛消炎藥 (indomethacin)、退熱止痛藥 (acetaminophen)、咖啡因，難怪患者會產生許多使用利尿劑的副作用，現在要靠醫生開的類固醇、安眠藥並嚴格控管飲食，病情才能逐漸穩定，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

還有高齡 70 的爺爺，本來只有氣喘病史，但因為皮膚濕疹 4 個月未癒，便大量食用號稱“台灣山產”的「純天然百步蛇解毒丸」，數日後兩腳腫脹、尿色偏橘、頭暈倦怠、背後還產生大片瘀青延伸至大腿，就醫檢查發現血紅素降低、凝血功能異常、眼結膜下出血、右大腿血腫 診斷出「後天性血友病」，醫師百思不得其解，請爺爺把“純天然”的百步蛇解毒丸拿來化驗，果然驗出膠囊裡有抗組織胺 (chlorpheniramine)、和非那吡啉 - 尿道鎮痛劑 (phenazopyridine)，等於在中藥裡摻了抗過敏的西藥成分，而尿道鎮痛劑正是讓尿液呈現橘色的主因，醫生給爺爺多次輸血和免疫治療，住院一個半月後，還持續門診追蹤才獲得緩解，早知如此，何不一開始就找正規醫院就診呢？

此外，醫生也有遇到因為「黃疸」而就醫的患者，起初以為是肝膽出了問題，但 53 歲的病患只有糖尿病、高血脂病史，而且長期都在控制中，但病患卻聲稱最近出現噁心、嘔吐、食慾降低、腹瀉等問題，就醫檢查證實為「急性肝炎」，但病史使用中的藥物並不會造成黃疸，醫生因諸多疑惑，便慢慢誘導患者

說出使用其他藥物的“秘密”，才知道他剛吃了 2 星期的「山寨版威而鋼」，號稱成分天然的壯陽藥經過分析，發現含類緣物 tadalafil (cialis 犀利士)，連患者都無法相信自己差點用藥害了自己！

同樣的手法，也曾發生在美國帶回來的藥裡！一位 55 歲的女性，經朋友介紹在美國華人城買了“同仁堂”的「祛斑霜」，兩個月後產生眼睛刺痛、乾燥、臉部感覺異常、手麻、疲倦和經常性頭痛，警覺性高的女患者特地帶了「祛斑霜」給醫生做藥物分析，就醫檢查後發現婦人的「汞」中毒超過 20000 ppm，因為汞有很好的美白效果，經皮膚吸收進入體內，時間久了會導致過敏、失智與記憶力減退的問題，嚇得患者驚聲尖叫，後悔大量血拚“來路不明”的祛斑特效藥！

自 2005~2010 年，台北榮總毒藥物實驗室共接獲 123 人次委驗中藥或健康食品添加藥物分析，結果有 26% 驗出摻有西藥成分。很多健康食品和中藥為掌握消費心態，必須在短時間內呈現顯著療效，於是偷偷添加西藥成分，希望患者吃了「馬上有 Feel」，所以千萬別以為宣稱天然的「健康食品」就 100% 天然、叫做「中藥」的就一定是不傷身的漢方，因為長期食用偽劣假藥，反而是慢性中毒或傷身的最大元兇，更不要盲目相信產品保證書或檢驗報告。俗話說：「寧走十步遠，不走一步險」，身體是自己的，千萬別拿生命健康開玩笑，有病找醫師才是王道！

明察暗訪追根究底，鬥智鬥力打擊黑心！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外事站) 副主任 高聰明先生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雖然工作就像電影裡明察暗訪的“特務”一樣，絕不能放過任何蛛絲馬跡，必須鬥智、鬥力，打擊黑心廠商，但調查局的高聰明先生打從心底認為「這真的是一件做“功德”的任務」！因為心疼許多民眾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吃了誤以為可以「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偽劣藥品，反而傷害了身體，造成需要終身洗腎的遺憾，甚至成為健保一年 300 多億支出的沉重負擔，糾舉這些原本就不該存在的異象，當然要循線查辦、追根究底，把握「擒賊先擒王」的原則，希望能為取締不法貢獻一帖「特效藥」！

一般來說，調查局偵辦的對象，大多以壯陽、減肥、安眠藥 等偽、禁藥為主，還有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偷偷摻了“西藥”的健康食品、中藥和化妝品，把迷信“神速療效”的消費者騙得團團轉，連健康都跟著「呷緊弄破碗」，但真正最棘手的要算是所謂的「類緣物」，常見的是不肖生物科技公司會把做過人體實驗的合法藥品成份擅自更動，稍微改變比例或化學結構，假藉“生物科技”之名行詐騙之實，例如一些加了“類緣物”的萆菜籽、秘魯 MACA 等，製程完全不符合國際標準，彷彿是藥品裡的“恐怖份子”，當然要從嚴查辦。除此之外，像是銀杏、退黑激素等商品，在國外雖然合法，但台灣還是屬於藥事法所規範的藥品，表示仍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只要不照政府立下的規則，都是可以執行查緝的不法藥物。

奇怪的是，明知販賣偽劣假藥是違法行為，為什麼廠商還是願意鋌而走險？拼命透過藥局通路、報章雜誌、電子媒體或網路行銷接觸消費者，其實最大的誘因，就在於至少高達十倍以上的「暴利」，舉例來說，一顆“山寨威而鋼”可以賣到跟本尊不相上下的高價，業者抓緊“貴較有效”的消費心理，當然昧著良心大賺一筆，萬一不小心倒楣被抓，法律罪責也很輕，只有最重本刑，沒有最輕本刑，而且大多以緩刑或易科罰金結案，風險不會太大，還可能用送驗樣品取得合格文件蒙混過關，但倉庫或出貨給藥局的卻是偽藥，或是辯稱委託美國等廠商在外國製造，以不知情的理由脫罪，更何況藥品檢驗因人手有限相當耗時，各單位對於法條的見解也偶有分歧，才會使藥物氾濫情形日漸猖狂。

為了破解這些不法技倆，調查局自有一套可以“避免打草驚蛇”的方法，行動前除了瞭解、勘察 做足事前功課，還要小心翼翼、膽大心細，為的就是不要有任何風吹草動壞了大局，但偶爾也需要第六感幫忙，才能嗅出端倪，例如：為什麼藥品送到韓國會被退運？同樣的貨源是不是跟另一案件的盤商有

關？醫療院所採購對象是否合乎情理？再秉持“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的觸角，向四面八方延伸查緝。

人數極少的調查局精兵們，特別將偵辦重點放在最關鍵的部份，以杜絕不法藥物的「源頭」為首要目標、企圖查辦連線窗口直搗黃龍、並加強偵查含麻黃素類製劑（如感冒藥）流向不明的案件和不法製造廠的累犯等，調查局行動時，除了要遵守相關法令、熟知情資，更要掌握偵辦的“時效性”，結合司法調查與行政檢查的專業支援，經常要南北奔波緊急搜索，一天之內追工廠、追來源，把找到的成品、半成品、原料、帳冊、文件一併搜扣或取樣，一張搜索票，一次把握所有證物，才有機會“立即”查明來源，進一步抽絲剝繭，一網打盡。

專案期間調查局共偵辦 195 案，查獲 1,152 萬 417 顆偽劣假藥，嚴重警告了違法業者，但話說回來，不亂買藥、用藥的“自己”才是掌控健康的主人，提醒大家有病找醫生，別跟不法份子“討藥方”，就是給調查局第一線的無名英雄們，最安慰的掌聲了！

健康一定「藥」安全，救命或傷身，結果「差很大」！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康熙洲先生 口述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

電視台的“購物天后”分享自己的窈窕經驗，挑逗您的採購慾望；書店裡的“健康達人”用集結成冊的排毒防癌寶典，召喚您的視線；聚會中的“直銷專家”滔滔不絕讚頌各種保健食品的療效，甚至找來親友當面見證。就在您快被說服的剎那，突然被身旁的數字周刊封面給嚇到，因為斗大的標題寫著：「女主播爆料，毒減肥藥席捲名媛圈！」這才讓您思考食品藥物的安全性，而取締這些可能被吃進肚子裡的「偽劣假藥」，正是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的重要任務！

“藥品”是必須受到高度規範的，為了醫治病患，藥物的「品質」和「有效性」缺一不可，因此從生產、製造、核准、使用方法 都要層層把關，由於製作成本高，又只能找醫生或合格藥房才能買到，這類“價錢較高、可近性低”的產品，特別容易成為不肖業者眼中的“商機”，就像壯陽、減肥、鎮痛 產品，有需求就有供給，可滿足消費者羞於啟齒或想撿便宜的心態，光非官方統計一年就有近 300 億美元的產值，當然要用最高標準來規範！因此，取締偽劣假藥是維護民眾健康首要工作。

第二階段則以“媒介”為取締重點！由於衛生單位對西藥嚴格監控，無計可施的廠商轉而從深受華人青睞的「中藥」下手，但中藥、草藥藥效緩慢，在背地裡添加西藥的產品便應運而生，不管是千年靈芝也好、養肝漢方也罷，都可能為講求「速成」的現代人摻入西藥，“強化”功能，以“東西合體”或“魚目混珠”的形式賺取黑心錢，但中藥畢竟還是「藥」，對多數民眾而言，總要生病或身體有特殊需求才會使用，只「藥」有健康概念，仍會稍有警覺。但第三階段著重取締的“健康食品”就非常令人擔憂，因為它以時尚的「生技」姿態出現，生產單位未必來自密切管控的「藥廠」，只要有膠囊、填充機器、盒子標貼 客廳也能變成製造廠，接著投注大量廣告與直銷預算，找來學者專家，透過平面、電子、網路等各種媒體，以食品概念大玩商業文宣，在合法與非法的邊緣地帶“暗示”神奇療效，就能大賣特賣，因為「號稱」不是藥，更容易使消費者在毫無戒心的情況下長期使用，萬一吃到的是“非天然”保健食品，對健康的危害將超乎想像！

由於偽劣假藥和健康食品的宣傳曝光過於氾濫，已超出藥政管理的範疇，99 年 3 月才會展開跨部會合作，集結衛生、海關、海巡、檢警調、NCC...等 9 大單位聯手運作，集中火力全方位查緝，共同破獲多起大型偽藥集團，聯合取締小組專案成立後，查獲不法藥物數量達 1,154 萬顆，為小組成立前的 6.3 倍，專案期間各縣市衛生局共移送 1,763 件不法藥物，違規藥品與食品廣告查處罰

緩更高達 251,501 仟元，經過幾次深入的“微服查緝”行動，發現藥局、市場、夜市、廟口和情趣商店販售偽劣藥品的違規率均明顯下降！

如果您想嘗試自行判別偽劣假藥，可主動上衛生署網站查詢，除了確認衛生署許可證字號，還能比對公司、照片等，做為初步參考，而一般常被仿冒的藥廠產品，也會經常更換包裝以利辨識，或加強凹版、雷射等防偽設計，給民眾更多保障，若您仍有疑惑，還可將產品送至民間的實驗室或消基會代為檢驗，查個水落石出。至於保健食品的部分，不論是維他命、魚油、冬蟲夏草、納豆酵素等，最好先確認身體狀況再做補充，還有一些經過認證的健康食品，例如能控制血糖、心血管疾病的保養品，使用時更要特別謹慎小心，以免忽略初期病徵，沒有在第一時間尋求正規治療，可能會延誤病情，尤其血管、心臟病變都是慢慢形成的，萬一不幸真的發病，反而耽擱了治療黃金時期。

居住在豐衣足食的台灣，除非您特別偏食或有特殊體質，否則並不需要特別補充營養品，只要均衡飲食、多吃高纖蔬果、養成運動習慣，都能保持健康狀態，若感覺身體不適，千萬別去「瞎拚」藥品或保健食品，盡快求診才是正道，如果您偏好西醫，就找醫師徹底檢查接受治療，若您想看中醫，就請大夫望聞問切對症下藥，千萬不要輕易相信“誇大不實”的食品藥物廣告，讓「藥害」有機可乘。總之，只要有“立即危害”或“延誤就醫”的「無可救藥」，都是衛生單位密切關注的課題，因為健康真的很重要，絕對不能吃錯藥！